清華大學職技人員差勤管理要點 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四、上、下班線上簽到退規定	四、上、下班線上簽到退規定	1. 衡酌各校相關規定,
(五)異常簽到退之情形及處理程	(五)異常簽到退之情形及處理程	並考量使用彈性, 調
序	序	整為每年 36次,同仁
1. 歸責於個人因素: 同仁當日忘記	1. 歸責於個人因素: 同仁當日忘記	可自行彈性利用。
於差勤系統辦理線上簽到退,應至	於差勤系統辦理線上簽到退,應至	2. 新增漏未簽到退超過
系統申請漏未簽到退,並經單位主	系統申請漏未簽到退,並經單位主	規定次數辦理方式;
管核准完成線上簽核程序。每人每	管核准完成線上簽核程序。每人每	及未簽到退次數提送
<u>年</u> 最多申請 <u>36</u> 次,每日最多申請 2	<mark>月</mark> 最多申請 <u>6</u> 次,每日最多申請 2	各單位作為考績(核)
次。 <mark>超過部分應以請假方式</mark>	次。	參考之規定。
辦理,說明如下:	2. 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: 因公外出	
(1)當日上班未簽到者・其上午視	無法返校致未能線上簽到退人員・	
為未到勤,應請假半日。	應填具無法線上簽到退申請單・請	
(2)當日下班未簽退者,其下午視	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登記。	
為未到勤,應請假半日。		
(3)當日上班及下班均未簽到退		
者,其當日視為未到勤,應請假1		
<u> </u>		
年度申請漏未簽到退資料提送各單		
位,作為考績(核)之參考。		
2.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: 若有特殊		
事由(因停電、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		
因素)超出漏未簽到退次數,得專案		
<u>簽准後,由人事室設定漏未簽到退</u>		
續申請次數,且不列入考績(核)之		
<u>參考。</u>		
六、加班	六、加班	未能線上簽到退之加班
(二)各單位因公外出執行勤務而	(二)各單位因公外出執行勤務而	態樣多元,且適用情形
未能線上簽到退者,應於差勤系統	未能線上簽到退者,應於差勤系統	各不相同,若以加班申
填具公出(差)申請·如有符合加	填具公出(差)申請・如有符合加	請單辦理,恐難完整呈
班事實,得視同加班,惟應併同佐	班事實、得視同加班、惟亦應依規	現諸多樣態,爰調整公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證資料經專案簽准後,送人事室登

記備查。

│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<mark>送請校長</mark> │1. 本要點於107年5。

定程序補送加班申請單送人事室登

記備查。

理程序。

出(差)等未簽到退之

加班申請,以符現行辦

清華大學職技人員差勤管理要點 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<u>核定後自107年2月1日起</u> 實施。		月行政會議通過,
		為配合當時差勤制
		度推動,回溯自當
		年度2月1日實施。
		現回歸標準程序,
		故刪除回溯實施日
		期文字。
	2.	行政會議主席為校
		長,無須另送校長
		核定,故刪除送請
		校長核定文字。